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當中載有該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粵海證券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擬定之上限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貸款期限」	指	循環貸款可供使用之期間，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上限金額」	指	由生效日期開始為期一年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最高交易總額10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放款日」	指	提取每一筆單筆貸款之日期
「有效額度」	指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的壹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循環貸款扣除每一筆單筆貸款中尚未償還的本金後的餘額
「生效日期」	指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拆放利率，即在每一個利息期第一天之前的第二個倫敦銀行工作日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在路透社監視屏幕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拆放利率01頁面」上顯示的倫敦拆借市場同一期限的美元存款利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比率」	指	就交易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循環貸款」	指	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就提供循環貸款訂立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	指	中國鈾業發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670,000,000股股份
「單筆貸款到期日」	指	每個提款申請所列各單筆貸款期限屆滿之日期
「單筆貸款期限」	指	各單筆貸款在各提款申請中規定之期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執行董事：

何祖元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現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 (主席)

魏其岩先生

靳雲飛女士

黃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兵先生

邱先洪先生

黃勁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下文載列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及
- (b) 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生效日期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將於下述條件滿足後生效：

- (a)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已由訂約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循環貸款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金額將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貸款期限可供使用。

本公司有權隨時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一旦循環貸款被終止，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須即時予以償還。

董事會函件

在中國鈾業發展已經滿足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內訂明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放款日，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不超過有效額度的貸款（「單筆貸款」）。中國鈾業發展須於各提款申請至少10個工作日之前發出提款申請。

各提款申請須包括（其中包括）(i)單筆貸款金額，(ii)單筆貸款期限（必須於貸款期限內）及(iii)放款日。

根據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中國鈾業發展將毋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資產抵押，理由如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以供考慮之中國鈾業發展財務報表中顯示，其擁有大額淨資產；
- (ii) 中廣核集團（中國鈾業發展之最終唯一股東）為大型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億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信貸報告以及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具之信貸報告，中廣核集團之信貸評級為AAA級，表示中廣核集團具有極強之償還能力，不大可能受到不利經濟轉變構成之影響，且其違約風險極低；
- (iv)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給予中廣核集團之發行人評級及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為A3；及
- (v) 經董事作出適當之查詢後，中國鈾業發展並無任何拖欠其他財務機構款項之過往記錄。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相關違約風險甚低。因此，本公司認為中國鈾業發展毋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資產抵押。

風險控制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下列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提供循環貸款所涉及之風險：

- (i) 經本公司要求，中國鈾業發展之年度財務報表將於下年度第一季度提供予本公司；

- (ii) 經本公司隨時要求，中國鈾業發展須隨即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與其業務運作相關之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性質相類似之文件；
- (iii) 倘中國鈾業發展存在任何財務不穩定之潛在風險，中國鈾業發展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 (iv) 倘中國鈾業發展出現任何財務不穩定之跡象，本公司可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个工作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償還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利率

各單筆貸款之利息將由放款日起至該單筆貸款全額償還日按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

各單筆貸款之利率計算如下：

- (a)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三個月，按一個月LIBOR加6%計算；
- (b)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按三個月LIBOR加6%計算；或
- (c)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按六個月LIBOR加6%計算。

利息期

- (a)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或等於六個月，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該單筆貸款到期日止。
- (b)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
 - (i) 倘若相關放款日為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期間（起止日期均包括），首個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若相關放款日為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期間（起止日期均包括），首個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視情況而定（「首個利息期」）；
 - (ii) 隨後，各個利息期由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算，即一個利息期由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及另一個利息期由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其他利息期」）。倘若該單筆貸款到期日位於上述利息期內，利息期將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終止（「最終利息期」）。

利息支付

- (a)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少於或等於六個月，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一次過支付。
- (b)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
 - (i) 視乎實際情況，倘若該單筆貸款之放款日為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期間（起止日期均包括），於首個利息期所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六月二十一日支付；倘若該單筆貸款之放款日為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期間（起止日期均包括），於首個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及
 - (ii) 於首個利息期後，視乎實際情況，於其他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每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然而，於最終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支付。

任何拖欠之未償還利息按該單筆貸款之適用利率加2%收取，由上文(a)項或(b)項訂明利息支付到期日起直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期止按日計算。

償還貸款

在上文「利息支付」一段之規限下，各單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單筆貸款到期日以同一貨幣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各單筆貸款到期日必須於貸款期限內。

倘若中國鈾業發展未能於任何單筆貸款到期日足額償還該單筆貸款，本公司有權收取逾期末償還部份按該單筆貸款之適用利率加2%計算之逾期利息，由單筆貸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期止按日計算。

提前償還貸款

中國鈾業發展有權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個工作日之事前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本公司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之事前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09,000,000港元，當中約979,000,000港元為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擬把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任何日後業務發展機會或投資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合適之投資目標或投資機會。

本公司已評估不同投資選擇（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並已向銀行獲取相關資料以作比較。然而，由於本公司可能隨時需要短期現金以把握投資機會，故難以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磋商具有彈性還款期限而高利率之貸款安排。此外，董事認為，由於現時之金融市場尚未穩定，故作出其他短期投資存在風險，而有關投資亦可能會減低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

經考慮其他綜合因素如償還條款及違約風險後，本公司認為中國鈾業發展所提供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條款最為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宣佈現行12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2%，遠低於由中國鈾業發展就提供循環貸款所提供之利率。因此，提供循環貸款可讓本公司就剩餘之現金資源提高投資回報。同時，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各單筆貸款到期日前償還貸款，因而流動資金之靈活性得以維持，本集團任何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並不會受到影響。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包括上限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乃訂約方經考慮目前之市場利率及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考慮到中國鈾業發展之良好信譽、經審閱已提供之財務資料後所知悉之財務狀況及在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提供循環貸款之利率對本公司較為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09,000,000港元。假設全部循環貸款金額將由中國鈾業發展於貸款期限提取，本集團仍將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29,000,000港元，當中約70,000,000港元將分配予本集團之現有藥品業務、約260,000,000港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天然鈾貿易及約199,000,000港元將分配予未來鈾礦石投資或其他未來商機。董事認為，該剩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足夠應付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此外，本公司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循環貸款或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之事前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之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利用剩餘之現金資源提高投資回報，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短期正面盈利。

與提供循環貸款相關之風險

下文載列可能與提供循環貸款相關之風險因素：

市場利率波動

當市場之可比較利率大幅上升，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利率或會偏低。董事認為與LIBOR掛鈎之可調整利率為本公司處理市場利率波動之最佳安排。

信貸風險

倘在極不可能之情況下中國核電行業發展放緩，中國鈾業發展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循環貸款，或履行其他合約承擔。誠如「風險控制措施」一節所述，董事將與中國鈾業發展緊密聯繫，以確保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所有應計利息及尚未償還本金將於要求時償還。

中國政府有關核電行業之規定

核電行業須受多項政府政策及規例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核電廠之發展、生產、稅項及興建、環境監控、營運管理及其他事宜。該等政策之任何變更，將影響中國鈾業發展之營運，從而影響其財務狀況。由於中廣核集團乃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故董事對中國鈾業發展之業務運作充滿信心。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鈾業發展之資料

本集團之原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物產品及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後，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

中國鈾業發展為中廣核鈾業（中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以中國深圳為基地，為國有核電生產商，於核燃料採購及生產擁有重大權益。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廣核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就提供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何祖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靳雲飛女士均為中國鈾業發展之董事，彼等不被視為可向董事會作出任何獨立推薦意見之人士，故彼等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在考慮粵海證券之推薦意見後建議股東如何就有關交易表決。

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五至三十六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於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擁有權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董事會謹此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乃由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就股份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是否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五至十四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之資料，另請垂注通函第十七至二十七頁所載「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該公司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發表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擬定之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兵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洪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勁松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提供循環貸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循環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據此， 貴公司將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貸款期限可供使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提供循環貸款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提供循環貸款亦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包括上限金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提供循環貸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

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提供循環貸款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任何責任）乃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均於作出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廣核集團、中廣核鈾業、中國鈾業發展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未考慮提供循環貸款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其後出現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則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提供循環貸款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提供循環貸款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之原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物產品及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後， 貴集團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一年 之百分比變動 %
營業額	458,422	372,726	328,120	13.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1,808)	(229,858)	36,610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一年 之百分比變動 %
短期銀行存款	1,221,271	-	-	不適用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571	1,263,535	80,284	1,473.83
有抵押銀行借貸	-	-	71,285	(100.00)
資產淨值	1,025,800	1,036,867	707,015	46.65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3.59%。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9,86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誠

如董事告知，貴集團盈利能力下降主要受行業規則變更以及貴集團藥品及食物產品業務內部整合影響。然而，貴集團於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後，已成功改善虧損情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10,000港元。

關於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貴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0,28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309,840,000港元，增幅超過15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誠如董事告知，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進行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出售資產。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營運，其並無任何季節性借貸需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1,276,060,000港元。

有關中國鈾業發展之資料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中國鈾業發展為中廣核鈾業（中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以中國深圳為基地，為國有核電生產商，於核燃料採購及生產擁有重大權益。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廣核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鈾業發展擁有貴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因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控股股東。

(2) 提供循環貸款之理由

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309,840,000港元，當中約979,000,000港元為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貴公司擬把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用作貴集團任何日後業務發展機會或投資之資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確定追求充裕手頭現金之任何合適之投資目標或投資機會，而貴集團僅有之其他方法為繼續將該現金作為銀行存款存置。

於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日期，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宣佈現行12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2%，遠低於由中國鈾業發展就提供循環貸款所提供之利率。因此，提供循環貸款可讓貴公司剩餘之現金資源投資回報提高。

此外，由於循環額度貸款合同讓 貴公司(i)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ii)有權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循環貸款，因此 貴集團可享有財務靈活性，同時可在日後合適投資目標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運用該現金。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 貴公司曾否考慮作出其他短期投資(除定期存款外)。經董事告知，董事認為，由於現時之金融市場尚未穩定，故作出其他短期投資存在風險，而有關投資亦可能會減低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潛在信貸風險，並獲董事告知中國鈾業發展為私人公司，其並無公開可得之信貸評級。因此，吾等基於 貴公司提供中國鈾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評估中國鈾業發展之財務實力，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鈾業發展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955,000,000元(相等於約4,904,000,000港元)，遠高於循環貸款最高金額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中國鈾業發展之主要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及長期股權投資。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董事經考慮到董事會函件詳述之因素(「**評估因素**」)後，認為相關違約風險甚低，故根據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中國鈾業發展毋須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資產抵押。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評估因素)，吾等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潛在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屬可接受之水平。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鈾業發展為中廣核鈾業(中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為國有核電生產商，於核燃料採購及生產擁有重大權益。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廣核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吾等曾利用互聯網搜尋有關中國核電發展之資料，並從世界核協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所發出之報告(「**報告**」)得悉，核能在中國擔當重要地位，尤其是經濟發展迅速但遠離煤田之沿海地區。於報告日期，中國有14個正在營運之核能反應堆，另有逾25個尚處於建設階段。新增之反應堆極可能將核能提升五或六倍，於二零二零年最少達到60吉瓦(GWe)電力，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00 GWe電力，於二零五零年則達到400 GWe電力。展望未來及長遠而言，預期中國國內以自主設計及管理模式生產之核電廠及設備將有所增加，但仍鼓勵與國際機構合作。

吾等明白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福島市發生核危機（「核危機」）喚起全球對使用核能安全的關注。就此，吾等從報告得悉，核危機發生後，中國國務院宣佈暫停審批新核電站，並對中國所有核項目進行全面安檢。然而，儘管有關政府基於核危機而可能延後審批中國未來的核項目，據吾等通過互聯網所得資料所作研究之結果，吾等從數份中文報章報導得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重申，中國將繼續發展核能，前提為確保安全。吾等亦從報告及中國日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刊登之新聞報導得悉，未來「十至二十年」，中國將把核能變成發電系統的基礎。另外，鑒於發電資源（如石油和煤）供應有限，同時沒有理想且充足之替代品，再加上中國經濟長遠發展預期對能源需求相當殷切，故此預計中國鈾業發展所從事之中國核能產業日後將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提供循環貸款之理由以及 貴集團之財務背景後，吾等認為提供循環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據此， 貴公司將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金額，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貸款期限可供使用。

循環貸款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金額將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貸款期限可供使用。

貴公司有權隨時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一旦循環貸款被終止，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須即時予以償還。

在中國鈾業發展已經滿足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內訂明條件的前提下， 貴公司同意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放款日，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不超過有效上限金額的單筆貸款。中國鈾業發展須於各提款申請至少10個工作日之前發出提款申請。

各提款申請須包括（其中包括）(i)單筆貸款金額；(ii)單筆貸款期限（必須於貸款期限內）；及(iii)放款日。

根據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中國鈷業發展將毋須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資產抵押。

利率

各單筆貸款之利息將由放款日起至該單筆貸款全額償還日按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各單筆貸款之利率計算如下：

- (a)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三個月，按一個月LIBOR加6%計算；
- (b)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按三個月LIBOR加6%計算；或
- (c)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按六個月LIBOR加6%計算。

任何拖欠之未償還利息按該單筆貸款之適用利率加2%收取，由相關利息支付到期日起直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期止按日計算。

償還貸款

在董事會函件「利息支付」一段之規限下，各單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單筆貸款到期日以同一貨幣向 貴公司一次性支付。各單筆貸款到期日必須於貸款期限內。

倘若中國鈷業發展未能於任何單筆貸款到期日足額償還該單筆貸款， 貴公司有權收取逾期末償還部份按該單筆貸款之適用利率加2%計算之逾期利息，由遞交予 貴公司各提款通知所訂明的單筆貸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期止按日計算。

提前償還貸款

中國鈷業發展有權隨時藉向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7個工作日之事前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貴公司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鈷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之事前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鈷業發展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誠如董事確認，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包括上限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之條款乃訂約方經考慮目前之市場利率及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包括上限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提供循環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中國鈾業發展應付 貴公司之利率為(a)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三個月，按一個月LIBOR加6%；(b)倘若單筆貸款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按三個月LIBOR加6%；或(c)倘若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按六個月LIBOR加6%。誠如董事告知及基於吾等之理解，香港商業銀行就企業貸款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拆放利率、LIBOR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收取利息為一般慣例。此外，吾等發現，根據彭博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一個月LIBOR、三個月LIBOR及六個月LIBOR的美元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約0.21%至0.30%、約0.33%至0.58%及約0.60%至0.81%之間。基於以上所述，循環貸款之利率將介乎(a)約6.21%至6.30%（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三個月）；(ii)約6.33%至6.58%（倘若單筆貸款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或(c)約6.60%至6.81%（倘若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約1.85%至2.45%計息，而 貴集團銀行結存按平均市場利率約0.42%計息。應吾等的進一步查詢，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銀行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按年利率約2.27%計息。因此，儘管與循環貸款及銀行存款相關之風險不同，循環貸款之利率（誠如上文「提供循環貸款之理由」一節所述，其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屬可接受之水平）高於 貴集團自其銀行存款收取之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上限金額之基準

循環貸款之上限金額將如下：

期限	上限金額
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100,000,000美元

於評估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有關釐定上限金額之基準。誠如董事告知，上限金額，即循環貸款最高金額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 貴集團現有閒置現金釐定，而閒置現金乃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天然鈾貿易之溢利減營運資金及其他預期需要計算。就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審閱上限金額之有關計算方法，而吾等認同董事有關上限金額乃按上述基準釐定的意見。

股東應注意，上限金額涉及未來事件，並基於假設估計，而該等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由生效日期起計一年之整個期限內仍然有效，因此並非 貴公司現金結餘之預測。故此，吾等不就 貴公司實際現金結餘如何與上限金額密切對應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釐定上限金額之基準，連同(a)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76,060,000港元；及(b)循環額度貸款合同讓 貴公司(i)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ii)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因而 貴集團可享有財務靈活性，同時可在日後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運用該現金，因此吾等認為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提供循環貸款之潛在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及資本借貸比率之影響

誠如摘錄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本借貸比率（按全部借貸除以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分別為約1,025,800,000港元及約47%。根據董事，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本借貸比率將因提供循環貸款而維持不變。

對盈利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由於在中國鈾業發展提取任何循環貸款金額的情況下，貴公司將有權就循環貸款收取利息收入，因此提供循環貸款將可能對貴集團之未來盈利有正面影響。由於貴公司擬運用其內部資源撥款提供循環貸款，而將予提供之循環貸款將分類為貴集團之流動資產，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將因提供循環貸款而維持不變。

股東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說明貴集團於提供循環貸款後之財務狀況。

(6)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之規定，據此(i)循環貸款之價值應受上限金額所限，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ii)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包括上限金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包括上限金額）所進行之年度檢討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有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信函，以確認（其中包括）提供循環貸款乃按照規管提供循環貸款之有關合同進行，且上限金額並無超出。倘循環貸款總額超出上限金額，或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誠如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提供循環貸款（包括上限金額），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包括上限金額)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提供循環貸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循環貸款，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gnmining/index.htm)刊登。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目的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無抵押零票息本金金額為6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債務就聲明目的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644,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中國鈾業發展於貸款期限提取之全部循環貸款金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原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物產品及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後，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

董事會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都會繼續出現調整和有著重大的經營壓力，本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及縮減現有之藥品和食品業務。另外，本集團將擴張天然鈾貿易規模及積極尋找鈾資源投資的契機。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黃建明先生	個人權益	8,500,000	0.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公司	522,526,940 (L)	15.68%
		450,000,000 (S)	13.50%
		(附註1)	
中國鈾業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28,695,652 (L)	141.89%
		550,354,609 (S)	16.51%
		(附註3及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中廣核鈾業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728,695,652 (L)	141.89%
		550,354,609 (S) (附註2)	16.51%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28,695,652 (L)	141.89%
		550,354,609 (S) (附註4)	16.51%
銀建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354,609 (L) (附註5)	16.51%

附註：

-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及劉津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陶龍先生及劉津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建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股份抵押，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向中國鈾業發展抵押450,000,000股股份。
-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前稱「中廣核燃料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鈾業發展之已發行股本100%。因此，中廣核鈾業因持有中國鈾業發展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4,728,695,652股股份之權益。
- 好倉代表(i)上文附註2所載中國鈾業發展持有1,670,000,000股之權益，(ii)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2,608,695,652股換股股份之權益及(iii)上文附註1所載股份抵押項下之450,000,000股股份。
-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廣核鈾業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中廣核鈾業所持的權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中國鈾業發展須發行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須認購本金額776,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在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銀建可行使交換權要求中國鈾業發展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銀建。假設銀建按交換價1.41港元悉數行使本金總額776,000,000港元可交換債券附帶的行使權，中國鈾業發展將向銀建轉讓合共550,354,6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6.51%（假設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
-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S」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曾提及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有形式和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6.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在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1)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十四頁；
- (3)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七頁；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十六頁；
- (5)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粵海證券之同意書；
- (6)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7) 本通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該合同」，註有「1」之該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擬定之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付諸實行。」
2.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手續，以使該合同生效及落實執行，及豁免遵守該合同任何條款或對其作出及同意對其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作出之上述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現立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靳雲飛女士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